

H7-20-XQ-260/8127001

# 大钟寺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智慧停车建设 项目（电缆工程）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市捷电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杜宇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捷电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双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 15 号楼 3 层 1 座 309

发包人为建设大钟寺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智慧停车建设项目（电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钟寺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智慧停车建设项目（电缆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大钟寺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

工程内容：电缆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电缆部分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叁佰叁拾元玖角肆分（人民币）（小写）¥：483330.94 元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其中除税金额为 443422.88 元，增值税 39908.06 元，税率为 9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6596.6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98.5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支付方式：建设完成后，依据审计一次性支付。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郭艳萍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32219821109502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0036483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42015312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1）0080968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4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程伟松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16 年 1 月 12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承包人：北京市捷电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于双印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 15 号楼 3 层 1 座 309

邮政编码：100079

电话：010-56817466

传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南苑支行

帐号：11060701040003360

电子邮箱：\_\_\_\_\_

2016 年 1 月 12 日

#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1.3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6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7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10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4.7 基准日期：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承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4)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5)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1.7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化石、文物

1.9.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9.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专利技术

1.10.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0.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1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1.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1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向承包人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2.2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3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4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 a 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是否提交支付担保及支付担保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2.8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2.9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 2.10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 2.11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 2.12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 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 严格落实。

###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和服务义务,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和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可能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3.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 3.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2 履约担保

### 3.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3.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3.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 4.3 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分包以及因产品质量、施工等乙方服务产生的包括财产、人身损害、知识产权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相关信息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3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

####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5.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5.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5.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7.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7.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7.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9 承包人现场查勘

4.9.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9.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0 不利物质条件

4.10.1 不利物质条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0.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发包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发包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4.4 当发包人或承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有争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发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8.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8.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试验和检验

## 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9.1.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



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9.2 现场材料试验

9.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9.2.2 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 10. 保险

## 1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1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2）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 1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发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1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发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 10.4 第三者责任险

1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

### 1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11. 违约

#### 11.1 承包人违约

##### 1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1.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11.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



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1.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11.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11.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2 发包人违约

#### 11.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1.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1.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1.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11.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6.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 北京市捷电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 不涉及

##### 1.1.2.5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职 称：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待定

通信地址： 待定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大钟寺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智慧停车建设项目（电缆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          。

1.1.3.10 永久占地： 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 承包人参照施工区图纸自行安排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12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变更、洽商、纪要、信函、备忘录等。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 8 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图使用 4 套)

其他约定: /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施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5套

发包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其他约定:       /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管理人员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需要配合本工程的发包人的管理并协调工作。

#### 3.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工程设计图纸费用已计入施工预算

### 3.1.3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准时进场，并提供主要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名册。

2. 进场前与发包人签订安全、质量、工期、环境、卫生、临电、消防等与本工程施工生产相关的各种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工程合同附件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 承包人应建立并保持持续的和有效的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组织架构体系，并通过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等手段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这类管理制度包括对本工程的监管，并应满足合同文件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同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

4.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的数量应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承包人应为每个主要岗位指派称职和具有相应上岗资质证书的技术管理人员，这些人员的指派应经过发包人代表及发包人的批准，他们在现场工作的期间应根据他们各自的岗位职责和职能的需要区别确定，前提是必须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和经过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或商务负责人、现场经理、质量员或质量工程师、安全员或安全发包人等主要工作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或擅离现场。如果发包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承包人的某个或某些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在接到发包人的有关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选派称职人员并将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承包人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重新选派的人员其水平不能低于原被更换的工程人员。

5、承包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9%的费率），本合同价已包含增值税。承包人必须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其缴销税务机关和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发包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或通过认证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身的经验和对本工程的充分理解，在报价中以固定总价的形式报出措施项目中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除非国家、北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在工程中标后发布强制性调整文件，此部分的费用在整个工程 实施过程中不得进行调整。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工作启动前 10 日历天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6.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参照《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按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基本情况,施工内容,具体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施工治理机构人员分工,投入的机械设备,劳动力的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计划进度,临时设施,环保设施。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10.2.2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

(2) 7 级以上地震(以官方发布为准)



(3) 持续一天以上的 8 级大风（以气象局发布为准）

(4) 持续一天 100mm 以上的大雨（以官方发布为准）

(5) 70 年一遇，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以官方发布为准）

(6) 7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7 天的严寒天气（以官方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且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给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逾期达 5 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承包人如果提前竣工，应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施工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承担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工期提前无相关奖励。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_\_\_\_/\_\_\_\_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_\_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_\_\_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_\_\_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进行调整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年12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不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_\_\_\_/\_\_\_\_

其中：\_\_\_\_/\_\_\_\_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_\_\_\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_\_\_\_/\_\_\_\_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_\_\_\_/\_\_\_\_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以及以下内容：

工程款支付比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发电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00%。质保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3)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_\_\_\_/\_\_\_\_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质量保证金形式：\_\_\_\_/\_\_\_\_（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_\_\_\_/\_\_\_\_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_\_\_\_/\_\_\_\_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_/\_\_\_\_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包括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及电子版文件 4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_\_\_

### 18.2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_\_\_

### 18.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_\_\_\_/\_\_\_\_

### 18.4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_\_\_\_自工程实际竣工日起\_\_\_\_

### 19.2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质保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3 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本条约定与质量保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为准。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_\_\_

##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承担。

## 20.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_\_

##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_\_\_

## 23. 争议的解决

###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3.2 争议评审

23.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

23.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承包人：北京市捷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 15 号楼 3 层 1 座 309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和永亮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010-568174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帐号：

帐号：110607010400033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79

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